

收文	編號	第 284 號
	日期	民國 111.11.2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慧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1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hhs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1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中藥材飲片品質，維護民眾健康，有關輸入使用同批中藥材原料，分次炮製之中藥材飲片，應請檢附逐批次炮製後產品之檢驗證明申請邊境查驗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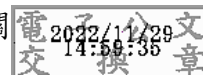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111年11月1日請辦單及本部中藥藥事諮議小組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按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7條規定，輸入經公告應施查驗之中藥材，應由報驗義務人檢具檢驗證明等文件，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。
- 三、有關業者使用同批中藥材原料，分次炮製之中藥材飲片於進口時，是否應檢附逐批次送驗之檢驗報告，申請邊境查驗一節，經徵詢本部中藥藥事諮議小組委員，並綜合多數委員意見略為，鑑於中藥材儲存會因儲存環境、中藥材含水量等因素影響，造成不同程度的變質現象；基於風險管理考量，分批次炮製之中藥材飲片，雖使用同批中藥材原

料，仍應檢附逐批次炮製後產品之檢驗報告，始能確保每次炮製後之中藥材品質，其檢驗數據皆在限量範圍內，以保障民眾健康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

裝

83

訂

線